

圣座教义部

判别声称超自然界现象的规则

前言

聆听在忠信于天主子民内 运作的圣神的声音

天主临在于我们的历史中，积极地参与其事。圣神从复活基督的心中流溢出来，祂以天主性的自由在教会内活动，把许多宝贵的恩典赐给我们。祂在我们的人生旅途上帮助我们，鼓励我们忠于福音的教导，在灵性上成长。圣神这行动也可以透过某些超自然界事件延伸到我们的心灵，例如，基督、童贞圣母玛利亚的显现或神视，以及其它的现象。

这些事件多次会带来丰富的属灵果实，增进人的信德、虔敬、友爱和服务精神。在一些情况下，这些事件在世界各地催生了朝圣所，使之成为当今诸多民族中民间敬礼的核心。上主播种的生命和美好事物总是超出我们人类的理解和常规！因此，我们现时在这里提出的《判别视为超自然界现象的规则》，并不是为了控制——更不是要窒碍——圣神。事实上，在涉及声称来自超自然界的现象的最佳个案中，「教区主教是被鼓励，要对这些属灵事件的牧灵价值予以重视，甚至对其传播予以推广。」（I，第 17 段）

圣十字若望承认，「今生用来论述神圣事物的所有术语和词汇都是卑微、贫乏和不足的。」¹ 事实上，谁也无法完全表达出天主深不可测的行事方：「无论圣师们已说了多少，或将说多少，他们仍无法巨细靡遗地详述这些象征和比喻，因为圣神表达的丰富意义是不能被言语捕捉的」，² 「通往天主的道路对灵魂来说是如此隐秘和暗藏的，在人的身体上，就像在海一样，难以察觉到行径和踪迹。」³ 的确，「因为天主是个超自然界的工匠，祂会以超凡的技艺在每个灵魂内竖立起祂心目中的宏伟建筑。」⁴

同时，有些声称为属于超自然界的事件，存在着一些能损害信徒的严重关键问题；在这些情况下，教会必须以最大的牧灵关怀作出响应。我指的是，例如，利用这种现象来获取「盈利、权力、名誉、社会声望或其它个人利益」（II，第 15 条，4°）——甚

¹ 圣十字若望，《黑夜》第二卷，第 17 章，第 6 节，载于同着，《圣十字若望全集》，加尔默罗研究院出版社，华盛顿特区，2017 年，第 437~438 页。

² 同上，《灵歌》乙本，序言，第 1 节；载于前引书，第 470 页。

³ 同上，《黑夜》第二卷，第 17 章，第 8 节，载于前引书，第 438 页。

⁴ 同上，《爱的活焰》乙本，第三卷，第 47 节，载于前引书，第 692 页。

至可能会出现一些严重的不道德行为（参阅：II，第 15 条，5°）或利用这些现象「作为控制他人或施虐的手段或借口。」（II，第 16 条）

在考虑这类事件时，我们不应忽视诸如教义上的错误、把福音讯息过于简化，或散播派别的心态。最后，信徒也可能因某个只是出于某人的想象而却被称为出于天主的事件，或对新奇事物的渴望、捏造谎言的倾向（谎语症）或造假的倾向而被误导。

因此，教会在辨别这类事件时就需要明确的〔按：其实，「procedure」应是指「程序」，不是指规则（norme）；这份文件的标题指明是「Norme per procedere nel discernimento...」〕。至今所沿用的《判别声称超自然现象的规则》是四十多年前，由教宗圣保禄六世于 1978 年所核准的，但它一直是保密的，直到 33 年后，于 2011 年才正公布。

最近的修订

然而，1978 年的《规则》实施以后，我们发现分辨的裁决耗时过长，有时甚至长达数十年。因此，那些必要的教会分辨往往来得太迟。

修订 1978 年《规则》的工作肇始于 2019 年，涉及当时信理部所构思的各层次的咨询（全体会议、小型评议会、常务会议、大会）。其后五年间，提出了数项修订建议，但都被认为不够充分。

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圣座部会会议上，与会者确认有必要对现有草案进行全面而彻底的修订。为此，圣座经过全面审议，准备了一份全新的草案，厘清了教区主教和圣座的角色。

新草案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提交予一个小型评议会（*Consulta Ristretta*）审核。整体而言，专家们对该文本表示赞同，但也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这些建议随后被纳入文件之中。

然后，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本部会于第四次会议上对该文本作出研究，在此期间，枢机和主教成员予以认可。最后，《新规则》于 2024 年 5 月 4 日呈递给教宗，并获他批准和敕令公布，由 2024 年 5 月 19 日五旬节当日起生效。

制定《新规则》的原因

在 2011 年公布的《1978 年的规则》里的序言，时任部长威廉·莱瓦达 (William Levada) 枢机澄清，信理部的职责是审查那些声称为「属于超自然界的显现、神视和讯息」的个案。事实上，《1978 年的规则》也规定「应由本部会来裁决和批准教长的审查程序」或「启动新的审查」。(IV, 2)

过去，圣座似乎接受了主教们发表诸如下列的声明：「信徒有正当理由相信这是无可争辩和确实无疑的」(「*Les fidèles sont fondés à la croire indubitable et certaine*」, 1851 年 9 月 19 日，法国格勒诺布尔教区主教法令)，「人们不能怀疑这些眼泪的真实性」(1953 年 12 月 12 日，西西里岛主教们的法令)。可是，这些说法与教会本身的信念相抵触，即教会认为信友不是必须接受这些事件的真实性。因此，在西西里事件发生数个月后，圣部解释说，「就《流泪圣母》事件，尚未作出任何决定」(1954 年 10 月 2 日)。到了较近期，在谈到法蒂玛时，当时的信理部的解说是：教会对私人启示的认可所强调的，是「该讯息并没有任何违反教会的信仰或道德的内容。」(2000 年 6 月 26 日)

尽管上述立场明确，但事实上，本部会近来所遵循的程序仍然倾向于由主教们宣布有关事件是「超自然界的」或「并非超自然界的」，以致有些主教坚持，认为他们可作这类正面的声明。甚至在最近，一些主教仍想发表诸如「我确认这些事实是绝对真实的」和「信友必须毫无疑问地认为……是真实的」之类的声明。这些表述实际上引导信友认为他们必须相信这些现象，有时候，甚至造成这些现象比福音本身更受重视。

在处理这类个案时，特别是在准备作正公告时，有些主教按照惯例，事先向圣座申请必要的授权。在获得批准后，主教们却会被要求在公告中不要提及圣座。例如，在近数十年来极少数情况下，圣座会在声明中加入如「此事不牵涉本部」(*Sans impliquer notre Congrégation*) 之类的条款，(致加普教区主教的信，2007 年 8 月 3 日) 或「部会不得被牵扯入此类声明」(2001 年 5 月 11 日会议，有关卢安达吉孔戈罗教区主教的询问)。换言之，主教甚至不可提及已获得了本部会的批准。同时，受到这些现象影响的其它教区的主教也曾寻求圣座的权威意见，为求得到更加明确的指示。

这种造成相当大混乱的做法，正好为我们说明，1978 年的《规则》已不足以指导主教和本部会的工作。时至今日，问题就更大了，因为这些现象很少只停留在一个城市或一个教区范围之内。信理部在 1974 年的全体大会上已提出这一关切。与会成员都承认，声称为属于超自然界的事件往往「无可避免地延伸到教区以外，甚至国家边界以外的范围(……)，而事件自然而然地会发展到教会最高当局有理由作出干预的程度。同时，1978 年的《规则》承认：「要以过往对此类事件调查所要求的速度去完成判决(证实

是超自然界的现象 *constat de supernaturalitate*，或未证实是超自然界的现象 *non constat de supernaturalitate*) 变得更加困难，甚至是几乎不可能」。(1978 年的《规则》，预先说明)

人们都期望对事件的超自然界性质有一项声明，但结果是很少个案能获得明确的裁决。事实上，自 1950 年以来，官方决议的个案不超过六个，虽然此类现象往往在没有明确指引下不断地增加，而且涉及许多个教区人员。因此，我们可以假定，许多其它个案要不是以不同的方处理，要不是就根本没有处理。

为避免在裁决声称为属超自然界的事件的具体个案时有进一步的延误，本部会最近向教宗建议，在总结辨别过程时，不是以「*de supernaturalitate*」(属超自然界现象)，而是以「*Nihil Obstat*」(没有任何阻碍)发表声明。这将有助主教们从有关属灵现象中获取牧灵裨益。以「没有任何阻碍」的声明作结的想法是在评估了该事件的各种属灵和牧灵成果，并裁决当中没有实质负面元素之后提出的。教宗认为这一建议是「正确的解决方案」。

各方面的新修订

基于上述因素，在《新规则》中，我们提出了一个与过去不同，但也更丰富的程序，因为它涉及六种可能的审慎性结论，能指导围绕着声称为属于超自然界事件的牧灵工作(参阅：I，第 17~22 段)。这六种可能的裁决，使本部会和主教们能够以适当的方来处理他们所遇到的不同个案件中出现的的问题。

原则上，这些可能会出现的结论并不包括宣称所辨别的对象属于超自然界现象，也就是说，可以凭伦理确定性，确认该事件直接源于天主的决意。相反，正如教宗本笃十六世所解释的那样，授予「没有任何阻碍」只是表明信友「获准以谨慎的方对(这种现象)表示附和」。⁵ 由于所涉及的并非宣告相关事件是属于超自然界，因此便更为明确——诚如教宗本笃十六世所言，这种现象只是「为人提供的一种辅助，而非硬性规定要采用。」同时，这种响应自然也留下了一种可能性，亦即取决于相关虔敬行动的发展情况，日后可能需要作出另一不同的响应。

⁵ 教宗本笃十六世，《上主的圣言》世界主教代表会议后宗座劝谕(2010年9月30日)，第14号：《宗座公报》102(2010年)，第696页。

此外，也应注意的是，就其本质而言，发表声明肯定某事件属于「超自然界的」，不仅需要适当的时间进行分析，而且还可能出现今天「超自然界」的判断，在多年后可能变成「并非超自然界」的判断——而这样的事恰恰就发生过。让我们回顾一个 20 世纪 50 年代涉及声称为显现的个案。1956 年，某主教发出了一个「并非超自然界」的最终裁决。翌年，当时的圣部认可了主教的裁决。及后，再次有核准该敬礼的申请。然而，在 1974 年，信理部宣布，该声称为显现的事件「并非是超自然界现象」。然后，在 1996 年，当地主教正面地认可了相关敬礼。到了 2002 年，同一地方的另一位主教也承认了该显现属于「超自然界来源」，因而敬礼也传播到其它国家。最后，于 2020 年，在当时信理部的要求下，新任主教重申了信理部先前的「否定裁决」，禁止公开地传播与该等声称为显现和启示有关的讯息。就这样，整件事件花了大约七十年的苦恼岁月才得以结束。

今天，我们深信，应该时常避免这种在信友间造成混乱的复杂情况。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确保本部会能更迅速、更明确地参与其事，并防避一种在强烈期盼、焦急、甚至压力下的观念，认为分辨过程是指向得出一个宣布相关事件是否属于「超自然界现象」的声明。此类「属超自然界现象」的声明，在原则上，会由准许开展具建设性牧灵工作的「没有任何阻碍」(*Nihil obstat*) 的声明所替代，或者由其它适合具体情况的裁决所取代。

《新规则》中所规定的程序提供了六种可能的审慎性最后裁决，好能在更合理的时间内做出决定，以帮助主教在相关问题尚未经过教会必要的辨别而变得非常棘手之前，处理声称为来自超自然界的事件。

然而，教宗仍有可能破例作出干预，授权展开一项包括宣布事件属于超自然界现象的程序。然而，这种例外情况在近几个世纪以来都鲜有出现。

与此同时，一如《新规则》所预见，宣布某一事件「并非超自然界现象」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前提是要有客观迹象明确表明该现象根本上存在人为的操纵。例如：当被称为神视者承认自己是在说谎，或是有证据显示十字架上的血是属于那位声称为神视者的人士。

识别圣神的行动

今天，就天主子民热心敬礼的特殊场所的大多数朝圣地而言，人们在那里虔诚敬礼，并不是因为这些场所被正宣布为曾出现属于超自然界的事件，而是由于信友凭着信仰

意识，直觉地知道圣神是在那里行动，而且也是由于没有出现需要教会牧者介入的重大问题。

很多时候，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朝圣活动或举行某些弥撒时，主教和司铎们的临在已是默认，这些活动并没有严重的不当之处，而且这种灵修体验会对信友生活产生正面的影响。

然而，「没有任何阻碍」(*nihil obstat*)的声明使教会的牧者既能够毫无迟疑而又能迅速地采取行动，与天主子民一同迎接「在事件中」可能出现的圣神的恩赐。《新规则》中所使用的「在事件中」这种表达方，会使人明白，即使事件本身并没有被宣布为来自超自然界，但仍然能够明确地辨识出那些圣神在事件中的超自然界行动的迹象。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除了这种对圣神的行动的辨识以外，还需要作出某些澄清或去芜存菁的工夫。事实上，可能会出现的就是，圣神在特定情况下，本应得到认同的真正行动，看来却与纯粹人为的因素混杂在一起（例如：个人渴望、记忆，有时还可能是一些痴迷的想法），或夹杂着「一些属于人本性界层次、不是基于不良意图，而是基于对现象的主观感觉所引起的错误」（II，第15条，2°）。毕竟，「一种被称为神视的体验根本无法迫使人们去接受它在每个细节上都是准确的，或是把它视为属于人或魔鬼的错觉或骗局而予以全盘否定。」⁶

教义部的参与和配合

重要的是，要明白《新规则》就本部会的权限作出了一项有特殊意义的澄清。一方面，「分辨」一事仍是教区主教的职责。另一方面，考虑到这些现象现在比过往任何时候都更广泛地涉及许多来自不同教区的人，并迅速地蔓延到不同地区或甚至国家，《新规则》于是规定，主教在宣布有关声称为来自超自然界的事件的裁决以前，必须咨询本部会，并且由本部会给予最终核准。先前，本部会虽然介入案件，却要求主教不要提及此事，但如今，本部会却公开表明自己的参与，并与主教配合，一起达成最终裁决。现在，当主教公布他的决定时，都会注明那是「与教义部意见一致的」裁决。

同时，正如1978年的《规则》(IV, 1b)所构思，《新规则》同样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本部会可以未经另一方的正请求而以《自动谕》采取行动(II, 第26条)。《新规则》

⁶ 卡尔·拉内，《异象与预言 (Visions and Prophecies)》，Burns & Oates 出版社，伦敦，1963年，第73页。

规定，一旦作出了明确的裁决，「在任何情况下，本部会视乎有关现象的发展，保留再次介入的权利」（II，第 22 条，§3），并要求主教为了信友的裨益，「继续监督有关现象」（II，第 24 条）。

天主总是临现于人类历史当中。祂借着圣神的行动，毫不间断地把祂的恩典赐予我们，好使我们每天更新对世界救主耶稣基督的信德。教会的牧者有责任促使他们的信友经常专注于天主至圣圣三在我们中间那份慈爱的临在，同时也有责任保护信友免受任何欺骗。教义部会正是顺从着在天主子民当中运作的圣神的引导而厘定了这些《新规则》，作为一种为教会牧者服务的具体方。

教义部部长

维克多·曼努埃尔·费尔南德斯 枢机

（V́ctor Manuel Card. FERNÁNDEZ）

导 言

1. 耶稣基督是天主决定性的圣言，「原始和终末」(默一 17)。祂是启示的圆满和完成：天主想要启示的一切，都已通过祂的圣子——成了血肉的圣言——完成了。「所以基督的救恩工程，既是新而决定性的盟约，将永不消逝。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光荣显现之前，也再没有任何新的公开启示可期待了。」⁷

2. 已启示的圣言包罗了基督徒生活所需的一切。圣十字若望肯定说：「天主既把自己的圣子给了我们，而这圣子又是祂唯一和决定性的圣言，祂便藉这圣言，只一次就给我们说了一切，不再有更多内容……，因为过去曾局部地向先知们所说的，藉圣子已全部地说出来，并将这一切，即祂的圣子给了我们。因此，谁还想询问天主，要求祂给予神视或启示，不但做了一件糊涂事，而且也得罪了天主，因为他不定睛注视基督，却去寻找其它的事物和新意。」⁸

3. 在教会时代，圣神把各个时代的信徒「引入一切真理」(若十六 13)，使人「达到启示更深的了解」。⁹事实上，是圣神引导我们进一步了解基督的奥迹，因为「无论……发现如何多的奥秘和奇事，……在现世也已了悟，然而至今仍有大部分尚待说明和领悟的。因此我们该深入基督内，因为祂好像一座丰富的矿山，蕴含许多宝藏的穴洞，无论人们如何深入发掘，总不能穷其底蕴，反而在每个洞穴中发现新的矿脉，遍布新的富藏。」¹⁰

4. 一方面，如果说天主要启示的一切都已借着祂的圣子完成了，那么，在基督的教会内便已为每个受洗者都准备好了成圣的普通途径；另一方面，圣神也会把独特的信仰体验赐给一些人，目的「并非『改善』或『补充』基督决定性的启示，而是在某个特定的历史时代中，协助人们更圆满地去履行基督的启示。」¹¹

⁷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1965年11月18日），第4号：《宗座公报》58（1966年），第819页。

⁸ 十字若望，《攀登加尔默罗山》，第二卷，第22章，第3~5节，载于同着《圣十字若望全集》，加尔默罗研究院出版社，华盛顿特区，2017年，第230页。参阅：《天主教教理》，65。

⁹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1965年11月18日），第5号：《宗座公报》58（1966年），第819页。

¹⁰ 十字若望，《灵歌》乙本，第37章，第4节，载于前引书，第615~616页

¹¹ 《天主教教理》，67。参阅：教义部，《法蒂玛讯息》（2000年6月26日），梵蒂冈宗座出版社，梵蒂冈城，2000年。

5. 所有受洗者都蒙召成圣：成圣的召叫是靠祈祷生活和参与教会的圣事生活而得到滋养，并且以充满着对天主和对近人的爱德生活表现出来。¹² 我们在教会内领受了天主在基督内所彰显的爱（参阅：若三 16），并「藉着所赐与我们的圣神，已倾注在我们心中」（罗五 5）的爱。那些让自己顺服地接受圣神引导的人，会体验到天主圣三的临在和行动，而这种活生生的存在——正如教宗方济各所教导的——会带来一种奥秘的生活，虽然这份爱「不是任何非凡的现象，但对所有信友来说，却是一种对爱的日常体验。」¹³

6. 然而，偶尔也会出现一些似乎是超越平常经验范畴，并呈现超自然界来源的现象（例如，声称的显现、神视、内心听到或外在接收到的话语、文字或讯息、与宗教图像有关的现象，以及心理物理界和其它性质的现象）。准确地谈论这些事件可能超出人类语言所能传达的（参阅：格后十二 2~4）。随着现代信息工具的出现，这些现象能吸引许多信徒的注意，或在他们中引起困惑。由于这些事件的消息会迅速传播，教会牧者有责任谨慎地处理这些现象，识别它们的果实，清除负面的因素，或提醒信友当中的潜在危险。（参阅：若壹四 1）

7. 此外，随着现代信息工具的发展和朝圣活动的增加，这些现象可在全国甚至在全球蔓延，这意味着一个教区所做的决定也会对其他教区造成影响。

8. 当属灵经验伴随着无法立即地仅凭理智来解释的实体和心理现象时，教会就有责任仔细而敏锐地研究和辨别这些现象。

9. 教宗方济各在其宗座劝谕《你们要欢喜踊跃》中提醒我们，要知道某件事情是否来自圣神，唯一的方法是透过分辨，而分辨必须透过祈祷才能和培养出来的。¹⁴ 这是一份来自天主的恩赐，能帮助教会牧者去履行圣保禄所说的：「应当考验一切，好的，应保持」（得前五 21）。为了协助教区主教和主教团辨别声称为超自然界的现象，教义部会颁布了以下《判别声称为超自然界现象的规则》。

¹² 参阅：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教会》教义宪章（1965年12月7日），第39~42号；《宗座公报》57（1965年），第44~49页；教宗方济各，《你们要欢喜踊跃》宗座劝谕（2018年3月19日），第10~18、143号；《宗座公报》110（2018年），第1114~1116、1150~1151页；同着，《全属于爱》宗座牧函（2022年12月28日），多处提及；《罗马观察报》，2022年12月28日，第8~10页。

¹³ 教宗方济各，《是信赖》宗座劝谕（2023年10月15日），第35号；《罗马观察报》，2023年10月16日，第3页。

¹⁴ 参阅：教宗方济各，《你们要欢喜踊跃》宗座劝谕（2018年3月19日），第166、173号；《宗座公报》110（2018年），第1157、1159~1160页。

I、总 则

A. 分辨的本质

10. 教会可依据以下《规则》，按其职责来分辨：(a) 在声称为来自超自然界的现象中，能否辨认出神圣行动的迹象；(b) 涉及该现象的人士的著作或讯息中，是否有与信仰和道德相抵触之处；(c) 是否可以意识到其属灵的果实和是否需要清除当中一些有问题的元素，或是否应该提醒信友要提防潜在的风险；(d) 是否合适由教会主管当局作牧灵上的评估。

11. 虽然以下规定包括依据第 10 段开展分辨的可能性，但必须指出的是，作为一般原则，不应由教会当局积极地认同声称为源于超自然界的现象是源于天主。

12. 每当教义部发放 *Nihil obstat*（「没有任何阻碍」）的声明时（参阅：下文第 17 段），此类现象并不构成信仰的对象，意思是信友没有义务对它们表示信仰上的认同。相反，正如被教会认可的神恩一样，它们是「加深一个人对基督的认识、更慷慨地把自己奉献给祂，同时也越来越深入地与全体基督徒子民达致共融的方法。」¹⁵

13. 此外，即使为了封圣而颁发了一项「没有任何阻碍」的声明，这并不意味着对在该位人士生活中所存在的任何超自然界现象的真实性作出了声明。例如，在圣吉玛（St. Gemma Galgani）的封圣法令中，这一点就很明显：「〔教宗庇约十一世〕很高兴地详述这位单纯而充满忏悔之情的女孩的英豪美德，然而，本法令（当然，通常是不会这样做）并没有就这位天主忠仆的超自然界神恩做出判断。」¹⁶

14. 同时，也应该承认，有些可能是来自超自然界的现象，有时似乎会与混淆不清的人性经验、神学上不准确的表述，或不完全正当的利益相连起来。

15. 对声称为超自然界的现象的判别，从一开始便是由教区主教，或在以下第 II 部分、第 4-6 条所提到的其它教会当局，在与本部会保持沟通的情况下展开的。然而，由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缺乏对全体天主子民共同利益的关注，「所以本部会对这些属灵

¹⁵ 教宗圣若望保禄二世，《致世界教会运动与新团体大会的讯息》（1998 年 5 月 27 日），第 4 号，载于《若望保禄二世教导录》，第 21 卷，第 1 册，1998 年，梵蒂冈宗座出版社，梵蒂冈城，2000 年，第 1064 页。参阅：教宗本笃十六世，《上主的圣言》世界主教会议后宗座劝谕（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4 号：《宗座公报》102（2010 年），第 696 页。

¹⁶ 圣礼部，《真福及圣人列品案：天主之僕在俗贞女吉玛·甘甘妮》（1932 年），《宗座公报》24（1932 年），第 57 页。译文如下：「〔教宗碧岳十一世〕欣然选择详述了这位既天真又悔改的女子的英勇美德，但并未藉此案对天主之仆的超自然界神恩作出判断（当然，通常不会这样做的）。」

经验的道德和教义元素，以及如何运用这些属灵经验，保留评估的权利。」¹⁷一个不容忽视重点就是，在判辨过程中，也可能会涉及一些问题，例如：罪行、摆布、损害教会的团结、不正当的金钱上的利益，以及可能引起丑闻和损害教会信誉的严重教义错误。

B. 结论

16. 判别声称超自然界的现象，可能会得出以下按常规列术语所表达的其中一项结论。

17. *Nihil obstat*（「没有任何阻碍」）——虽然这并不表示对超自然界现象的真实性完全确定，但却须承认在该属灵经验「当中」¹⁸ 有着许多圣神行动的标记，并且至少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有特别具争议或有风险的内容。因此，鼓励教区主教对这一属灵经验的牧灵价值予以重视，甚至对其传播予以推广，包括到某相关的神圣地点去朝圣。

18. *Prae oculis habeatur*（「尚待分辨」）——即使承认有重要的正面迹象，但也觉察到某些混乱或潜在风险，需要教区主教加以仔细分辨，并与有关的特定属灵体验的领受者进行对话。如果当中涉及一些著作或讯息，则可能需要对当中的教义加以澄清。

19. *Curatur*（「进行监督」）——明确显示出有种种或一些重要的争议性元素，但同时，有关现象已广泛散播，并且产生了可验证的属灵果实。在这种情况下，不宜实施禁制，因为这做法可能会令天主子民感到不安。尽管如此，恳请教区主教不要鼓励这种现象，而是要寻找可替代它的敬礼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重新调整与之有关的灵修和牧灵方向。

20. *Sub mandato*（「监管之下」）——在这类情况下，所突显的争议与富于正面元素的现象本身无关，而是与不当地滥用该现象的个人、家庭或群体有关。属灵经验被妄用来获取特殊和不正当的金钱上的利益，从事不道德的行为，或是不接受教区主教的指示而开展在有关教会地区内原有牧灵服务以外的活动。在这情况下，发生该现象的有关地点的牧灵领导权，将委托给教区主教（或罗马教廷委派的其它人士），又如果后者未能直接干预，则该设法达成合理的协议。

¹⁷ 教义部，《致柯莫主教关于一位自称神视者的信》（2023年9月25日）。

¹⁸ 「在事件中」，这样的写法并不意味「藉由」或「透过」，而是指即使某种情境不一定是超自然界的，圣神仍然在其中运行善事。

21. *Prohibetur et obstruatur*（「必须禁止及阻止」）—虽然有合法请求和一些正面的元素，但与相关现象串连的争议和风险仍显得非常严重。因此，为了避免足以侵蚀一般信众的信德的进一步混乱或丑闻，本部会要求教区主教公开宣布禁止与该现象搭上关系。同时，也要求教区主教提供教理讲授，以帮助信友了解这项决定的理由，并为那部分天主子民再次指示正确的属灵关注。

22. *Declaratio de non supernaturalitate*（「声明并非超自然界的现象」）——在这情况下，本部会授权教区主教宣布相关现象并非超性现象。这决定必须依据具体且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例如，如果一位声称的神视者承认撒了谎，或者有可信的证人提出证据，令人发现该现象是基于捏造、错误的意图或谎语症所导致。

23. 根据上述各点，谨此重申，原则上，即使作出「没有任何阻碍」的裁决（参见：上文第 11 段），教区主教、主教团或信理部都不会宣布这些现象来自超自然界。然而，教宗仍可以授权展开一项特殊程序，就这事件进行审查。

II. 应遵循的规则

A. 具体事务（按：这样翻译，是为比照 B 项的「程序规则」）上的规则

第 1 条 – 教区主教与本国的主教团进行协商后，有责任审查其辖区内发生的声称为超自然界现象的个案，包括对相关崇拜或敬礼可能做的推广，并作出最终裁决，然后呈递给本部会批准。

第 2 条 – 按照以下规定，对相关事件进行调查后，教区主教有责任把调查结果，连同其意见书，转交给教义部会，并按其提供的指示，作跟进行动。教义部会有责任评估教区主教的处理方，并批准或不批准主教就有关具体个案所提交的裁决。

第 3 条 § 1 – 教区主教应避免发表任何对此类现象的真实性或其超自然界性质表示支持的公开声明，并应避免牵涉其中。然而，他仍要尽监督之责，并于必要时，得依照以下所规定的规则，迅速而谨慎地采取行动。

§ 2 – 如果出现与声称为超自然界事件有关的敬礼形，即使严格而言并非真正的敬礼，教区主教亦有重责尽快依照教律启动全面的调查，以维护信仰，并防止造成陋习。

§ 3 – 教区主教应特别小心，甚至利用自己所能掌握的方法，遏制混乱的宗教行为表现，或任何声称与超自然界现象相关的信息的传播（例如：圣像流泪、圣体面形出现出汗、流血或变异等），以避免助长煽情的氛围。（参阅：第 11 条 §1）

第 4 条 – 无论是因相关现象所涉个人的居所之故，还是因尊崇形或民间敬礼的传播之故，如相关现象涉及多个教区主教的权限，这些教区主教在听取教义部意见后，可设立一个由其中一位教区主教主持的跨教区委员会。该委员会应根据下列各项规定，开展调查工作。这些主教亦得为此事征求主教团相关部门的协助。

第 5 条 – 如声称为超自然界的事件涉及属于同一教省不同教区主教的权限，则由省会总主教在听取主教团和教义部会的意见后，根据教义部的指令，负起成立和主持第 4 条所言的委员会的职务。

第 6 条 §1 – 当声称为超自然界的事件涉及《天主教法典》第 433~434 条所言的教会区域时，担任（上述）主席的主教应请求教义部会特别授权，以开展相关的程序。

§ 2 – 在这情况下，程序是以模拟的方，遵循第 5 条之规定，并按照教义部会的指示进行。

B. 程序上的规则

调查阶段

第 7 条 §1 – 教区主教一旦获悉在其辖区内发生与天主教信仰有关的声称为超自然界的事件，若相关消息至少表面属实，便应亲自或委派代表谨慎地了解有关事件和环境，并应随即收集所有有助初步评估材料。

§2 – 若有关现象易于在直接涉事者之间处理，且对团体未造成任何危险，教区主教于咨询教义部会之后，便无需采取跟进行动，然而仍有监督的义务。

§3 – 若当事人隶属不同教区主教，则应听取该等主教的意见。若声称为超自然界的现象起源于某地，并扩展到其它地方，该现象在那些地方便可能有不同的评估。在这种情况下，每位教区主教在征询本部会后，都有权在其辖区内作牧灵上明智的决定。

§4 – 当声称为超自然界的现象涉及各类型的物品时，教区主教得亲自或透过代表将这些物品存放在安全稳妥的地方，以待澄清个案。若声称的超自然界现象涉及圣体奇迹，经祝圣的面饼应以适当的方存放在保密的地点。

§5 – 若所收集的材料已显得充分，教区主教便应决定是否对现象启动评估阶段，以便在其意见书中向教义部提出其最终裁决，以维护教会信仰的更大益处，并保障和促进信友的神益。

第 8 条 §1 – 教区主教¹⁹应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其成员应至少有一名神学家、一名教会法专家和一名按相关现象的性质而选定的专家。²⁰ 该委员会的目的不仅是就有关事件的真实性达成一份声明，而且要就事件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审查，以提供有助教区主教作评估的一切。

§2 – 调查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无可置疑的声誉、坚定的信德、正确的教义学识和公认的明智，且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所辨识的人或事件有牵连。

§3 – 教区主教得从委员会成员之中或之外任命他的一名代表，作为委员会的主席，以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和筹备各种会议。

§4 – 教区主教或其代表亦得任命一名书记员，负责出席会议，并记录各种聆讯和委员会的任何其它正的行动。书记员负责确保各种纪录均妥善签署，调查阶段的所有文书和记录均有序地整理和收集，并贮存在主教公署的档案库中。此外，书记员还负责召集会议和准备会议文件。

§5 – 委员会所有成员均须宣誓，对其职务保守秘密。

第 9 条 §1 – 证人的询问应依照模拟普通法的规定进行（参见：《天主教法典》第 1558-1571 条；《东方教会法典》第 1239-1252 条），并根据教区主教的代表与委员会其它成员进行适当讨论后提出的问题开展。

§2 – 所涉及的超自然界事件的相关人士的宣誓证词（证供），应在整个委员会，或至少在部分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提供。当个案的事实是基于目击者的证词（证供）时，应尽快询问证人，以求在时间上更加接近所发生的事件。

¹⁹ 或其它在第 4~6 条中提到的教会当局之一。

²⁰ 例如医生（最好是专门研究相关学科的，如精神科或血液学的专家）、生物学家、化学家等。

§3 – 自称为超自然界来事件之当事人者，其听告解司铎均不得就告解圣事中得悉的任何事情作证。²¹

§4 – 自称为超自然界事件之当事人者，其灵修导师均不得就灵修指导中得悉的任何事情作证，但获得当事人以书面授权作证者，不在此限。

第 10 条 – 若被调查的数据包括经媒体揭露，或由异常现象的当事人所撰写的书面材料或其它物品（例如，视频、音频、照片），该等资料或物品须交由专家仔细审查（参见：第 3 条 §3），而审查结果应由书记员纳入调查文件之中。

第 11 条 §1 – 如第 7 条 §1 中提到的异常事件涉及不同类型的物品（参阅：第 3 条 §3），委员会应请委员会中的专家或专为本个案聘请的其它专家，对此等物品进行详细调查，以便得到一项具从科学、教义和教会法律角度的评估，来协助后续的评估工作。

§ 2 – 若异常事件涉及可能的有机性物质而需要实验室，或至少科学技术性的特殊调查，委员会应将该项研究委托给相关调查领域的真正专家。

§3 – 若相关现象涉及作为主的圣体圣血的圣事性标记的面饼和酒，应特别注意，切勿使对此的任何分析造成对圣体的不敬，同时要确保对圣体应有的崇敬。

§4 – 若声称为异常的事件引起公共秩序问题，教区主教应与政府当局合作。

第 12 条 – 若在调查期间声称的超性界事件继续发生，而按形势有需要明智的干预，教区主教应毫不迟疑地采取妥善的管理措施，以避免敬礼失控或变成不伦不类，或开始引起一些在含糊基础上的崇拜。

评估阶段

第 13 条 – 教区主教在其设立的委员会之成员帮助下，按照上述分辨之主要规则（参阅：上文：I，第 10-23 段）和以下可联合运用的肯定性及否定性准则，来详细评估所收集的材料。

²¹ 参阅：《天主教法典》983 条，第 1 项；1550 条，第 2 项，第 2 款；《东仪天主教法典》733 条，第 1 项；1231 条，第 1 项，第 2 款；圣人列品部，《〈诸圣宗徒之母〉训令：关于教区或教省进行圣人列品案的调查说明》（2007 年 5 月 17 日），第 101~102 条；《宗座公报》99（2007 年），第 494 页；圣赦院，《关于内在论坛的重要性及圣事封印不可侵犯性的说明》（2019 年 6 月 29 日）：《宗座公报》111（2019 年），第 1215~1218 页。

第 14 条 – 肯定性的准则，不可忽视以下几点：

1° 自称为超自然界事件的当事人或直接与之有关者，以及接受聆讯的证人，是否可信和具良好声誉。尤其应考虑其心理平衡、是否诚实、品格是否正直、真诚、谦逊，和是否一向服从教会当局，以及是否愿意与教会合作和是否愿意推动教会真正的共融精神；

2° 该现象以及任何与之相关的讯息的教义正统性；

3° 该现象是否具不可预测性，以明确显示出其并非涉事者主动造成的结果；

4° 该现象是否带来基督徒生活的善实，包括祈祷精神、悔改、促进司铎和修会生活的圣召、爱德见证，以及健全的敬礼和丰富而持续的属灵果实。这些果实能否促进对教会的共融，须加以评估。

第 15 条 – 否定性的准则，应仔细考虑：

1° 有关事件是否出现明显错误的可能性；

2° 是否可能有教义上的错误。就这方面，需要考虑自称是超自然界事件之当事人是否可能在私人启示中，不是基于不良意图，而是基于对该等现象的主观感觉，而添加了一—包括不自觉地添加——纯粹人为的元素或本性层面上的错误；

3° 是否有导致教会分裂的派别主义心态；

4° 是否明显地涉及追求盈利、权力、名誉、社会声望，或与事件密切相关的其它个人利益；

5° 由当事人或其追随者在事件发生时或发生期间是否有严重的不道德行为；

6° 要考虑声称的超自然界的事件的当事人之心理变化或精神病态倾向是否会与该声称事件有关连；也要考虑事件是否涉及精神病、集体歇斯底里和其它可追溯到病理背景的因素。

第 16 条 – 使用声称超自然界的经验或获承认的神秘元素，作为控制他人或施虐的手段或借口，应被视为尤其严重的道德问题。

第 17 条 – 应谨慎、勤勉地对第 7 条§1 中提及的声称为超自然界现象的调查结果进行评估，既要尊重当事人，也要尊重对声称的超自然界现象进行的任何科技上的调查。

结论阶段

第 18 条 – 调查完成后，经仔细审视这些事件和收集到的讯息，²² 以及这些事件对托付给他的天主子民所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对可能出现的新敬礼方和可能带来的丰富属灵果实之后，教区主教在其代表的帮助下，应就声称为超自然界的现象准备一份报告。经考虑个案的所有事实，无论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他应就此事准备一份个人意见书，根据下列惯用语之一，向教义部提出其最终裁决：²³

1° *Nihil obstat* 没有任何阻碍

2° *Prae oculis habeatur* 尚待考虑

3° *Curator* 进行监督

4° *Sub mandato* 监管之下

5° *Prohibetur et obstruatur* 必须禁止及阻止

6° *Declaration de non supernaturalitate* 声明并非超自然界现象

第 19 条 – 调查结束后，所有与个案有关的案卷都应转交教义部会作最终批准。

第 20 条 – 教义部随后将着手审查个案的案卷，评估该经验的道德和教义元素，该经验曾如何被采用，以及教区主教的意见书。该部会可要求教区主教提供更多信息、寻求其它意见，或者，在极少数情况下，会在教区主教完成的审查之外对个案进行新一轮的审查。根据审查结果，部会将就教区主教所提出的裁决，给予确认或不确认。

第 21 条 §1 – 在收到教义部的答复后，除非另有指示，教区主教将协同教义部会，向天主子民清楚地宣布对相关事件的裁决。

²² 所有证词也应根据教会法有关证词证据力的规范，谨慎应用所有标准进行彻底评估（参阅：《天主教法典》，1572 条模拟适用；《东仪天主教法典》，1253 条）。

²³ 见上文，第 I 部分，第 17~22 段。

§2 – 教区主教应向全国主教团通报圣部批准的裁决。

第 22 条 §1 – 在授予「没有任何阻碍」的情况下（参见：第 18 条，1°），教区主教应极度重视被调查的现象所产生之善果，同时要明智地继续对此现象加以监督。在这情况下，教区主教应以法令，明确地指出授权的性质和对所准许之崇拜的限制，并明确指出信友「可以审慎地予以置信。」²⁴

§2 – 此外，教区主教还应注意，勿使信友认为任何裁决都是对现象之超自然界性质的认同。

§3 – 对任何个案，教义部按相关现象的发展，保留再次介入的权利。

第 23 条 §1 – 如若做出预防性（参见：第 18 条，2°~4°）或否定性裁决（参见：第 18 条，第 5°~6°），教区主教在获得教义部的批准后，应正地予以公布。此外，该公告应以清晰和大众易懂的语言撰写，并要斟酌是否合适也公布该裁决的原因及其天主教信仰的教义基础，以促进健全的灵修上的成长。

§2 – 若通报的为否定的裁决，教区主教得省略可对当事人造成不公正损害的讯息。

§3 – 若相关著作或讯息继续传播，专责的牧者应根据《天主教法典》第 823 条（参阅：《天主教法典》652 条 §2；《东方教会法典》，654 条）加以监督，驳斥对讯息的妄用和任何损害纯正信仰及良好道德，或任何危害灵魂福祉的行为。为此目的，可采取一般的强制性措施，包括刑罚令（参阅：《天主教法典》，第 1319 条；《东方教会法典》，第 1406 条）。

§4 – 若需驳斥的行为涉及与声称的超自然界现象有关的物品或场所，便特别适合采用实施上述§3 中的措施。

第 24 条 – 无论最后获确认的裁决如何，教区主教均有义务亲自或透过一位代表行使其职权，继续对相关现象和人士加以监督。

²⁴ 教宗本笃十六世，《上主的圣言》世界主教代表会议后宗座劝谕（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4 号：《宗座公报》102（2010 年），第 696 页。该段落完整内容如下：「教会对私人启示的认可基本上意味着，其讯息不包含任何违背信仰或道德的内容；将其公之于众是允许的，并且信友有权以谨慎的态度予以接纳。（……）这是提供的一种帮助，但并非必须使用。无论如何，它必须是在滋养信、望、爱的前提下进行，因为这些德行为所有人来说都是永恒的救恩之路。」

第 25 条 – 若经过查证，十分确定声称的超自然界现象是为了不同目的（例如，为谋利或其它个人利益）而蓄意地用来迷惑和欺骗他人，教区主教应权衡个案的具体情况，依教会现行的刑法行事。

第 26 条 – 教义部会有权在对声称的超自然界现象进行分辨的任何时刻和阶段，以《自动谕》而介入其事。

第 27 条 – 本《规则》完全取代 1978 年 2 月 25 日原有的旧《规则》。

2024 年 5 月 4 日，教宗方济各在接见如下信理部部长及该部的秘书长时，批准此份本部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常会时所议决通过的《规则》，并敕令予以公布，由 2024 年 5 月 19 日五旬节当天生效。

教义部

发自罗马，2024 年 5 月 17 日

教义部部长

维克多·曼努埃尔·费尔南德斯 枢机

（V́ctor Manuel Card. Ferńndez）

教义组秘书

阿曼多·马泰奥 蒙席

（Msgr. Armando Matteo）

（天主教会台湾地区主教团译）